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1,209,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为 13,528,438,719 股。	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1,209,78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为 13,528,438,719 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9,159,308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528,438,719 股 变 更 为 13,519,279,411 股。
第一章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3,528,438,719 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3,519,279,411 元。
第二章第二十条 公 司 经 批 准 发 行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13,528,438,71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章第二十条 公 司 经 批 准 发 行 的 股 份 总 数 为 13,519,279,4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	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	第五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

（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